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師 廖偉廷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35  
電子信箱：8001481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00026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\_1100026664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000266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「110年新竹縣藥癮替代療法  
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」，請專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29日新縣衛毒防字第  
1103500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共2場次，詳見110年度新竹縣藥癮替代治療專業  
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如對  
課程有疑問，請洽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案承辦人蔡文琳小  
姐；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138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110年新竹縣藥癮替代療法專業人員繼續教  
育訓練計畫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 
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  
院、居善醫院、楊延壽診所、晨峰診所、晨暘診所、周孫元診所、晨新診所、新  
楊梅診所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  
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  
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  
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  
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2021/04/01  
09:14:31  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

子公  
換章

裝

26

訂

線